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询全文。
2. 本年度报告摘要,监事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半年度报告未提供审计。
5. 独立董事出具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回报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60	华懋科技	603060	华懋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60	华懋科技	603060	华懋科技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367,296,203.73	2,476,011,022.0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1,201,210.46	2,478,107,632.8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1,201,210.46	2,478,107,632.80	-2.77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股本	328,776,421.00	224,996,262.00	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346,183,476.79	422,836,969.00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346,183,476.79	422,836,969.00	-18.64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31,094	0	0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长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召开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期间自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期间自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受疫情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大幅收缩,当前我国的汽车市场快,汽车市场销售下滑,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承压。本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亿元,同比下降19.56%,完成年度销售计划的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6亿元,同比下降13.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产量 报告期内产量 报告期内产量占比(%)
智能网联(万台) 3,000 4,100 136.5
车联网(万台) 3,000 4,100 136.5
车联网(万台) 3,000 4,100 136.5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安全带实际销售数量为3003.7万件,销售收入1.4,55.62万元,收入同比下降40.47%;安全气囊实际销售数量为6728万件,销售收入为7,537.33万元,收入同比下降31.52%;安全气囊实际销售数量为663.9万件,销售收入为21,489.76万元,收入同比下降17.92%,其中报告期内OPV实际销售件数A,841.10万元,同比下降5.6%。
(2)全资子公司生产情况:公司2018年8月在福建省全资子公司(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正式开工,2019年7月实现量产,后投入ATULIVE项目15个,其中在投产项目4个,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件数约2,241.62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设备及初期生产线的建设,累计投资66,378.95万元,完成项目投资进度71.56%。
(3)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经营带来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在疫情影响初期,公司管理层主动研判疫情态势,从真从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在积极复工复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疫情控制措施不断,专门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预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二月份,公司在复工复产发展的指导下,提前做好采购策略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的工作,重点生产防疫物资,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生产,快速满足防疫产品生产的一线作战需求,充分展现了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做好防疫物资,造出市场化的强大生产能力,克服外部困难,取得可喜成绩,保持企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次使用型口罩,既用一次使用型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防疫,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2020年9月10日,持有有效期在期限到期前15日向药监局申请变更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技术审查通过取得现场检查合格,有效期为2021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半年生产用项目投入支出达4,496.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66.77万元。
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第五项第 44 小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长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召开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也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召开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也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9,588.2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4,364,5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14,989.27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12860100100287899的人民币户内480,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620000277777的人民币户内21,000,000.00元; 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00元(其中律师费600,377.26元,会计师审计费567,132.07元,登记费21,000.00元,印花税金1,140.78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告(2017)第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163,110,218.8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63,106,896.9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318.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期初	期末	期末较期初增减(%)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1,000,000,000,000.77	3,318.85	-99.99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合计	163,110,218.82	163,110,218.82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9,588.2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4,364,5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14,989.27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12860100100287899的人民币户内480,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620000277777的人民币户内21,000,000.00元; 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00元(其中律师费600,377.26元,会计师审计费567,132.07元,登记费21,000.00元,印花税金1,140.78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告(2017)第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163,110,218.8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63,106,896.9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318.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期初	期末	期末较期初增减(%)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1,000,000,000,000.77	3,318.85	-99.99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合计	163,110,218.82	163,110,218.82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9,588.2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4,364,5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14,989.27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12860100100287899的人民币户内480,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620000277777的人民币户内21,000,000.00元; 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00元(其中律师费600,377.26元,会计师审计费567,132.07元,登记费21,000.00元,印花税金1,140.78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告(2017)第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163,110,218.8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63,106,896.9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318.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期初	期末	期末较期初增减(%)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1,000,000,000,000.77	3,318.85	-99.99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合计	163,110,218.82	163,110,218.82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9,588.2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4,364,5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14,989.27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12860100100287899的人民币户内480,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620000277777的人民币户内21,000,000.00元; 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00元(其中律师费600,377.26元,会计师审计费567,132.07元,登记费21,000.00元,印花税金1,140.78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告(2017)第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163,110,218.8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63,106,896.97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318.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期初	期末	期末较期初增减(%)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1,000,000,000,000.77	3,318.85	-99.99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8,601,002,879.99	106,100,000.00	-17.81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防护项目
合计	163,110,218.82	163,110,218.82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779.00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841.62

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9,588.2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4,364,598.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14,989.27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12860100100287899的人民币户内480,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620000277777的人民币户内21,000,000.00元; 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00元(其中律师费600,377.26元,会计师审计费567,132.07元,登记费21,000.00元,印花税金1,140.78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告(2017)第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163,110,218.8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